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5,860 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58,998,325 股的比例为 0.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58,998,325 股变更为 158,722,465 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 年 7 月 7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75,860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998,325 股减少至 158,722,46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8,998,325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8,722,465 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26.997 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33 元/股（含），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87 元/股（含）。具体公告情况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45,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360,588 股的比例为 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87 元/股，最低价为 24.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92,900.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

055)。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75,86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98,325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减少至158,722,4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998,325元减少至人民币158,722,4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998,325股减少至158,722,465股，具

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8,325	100.00	-275,860	158,722,46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860	0.17	-275,860	0	0.00
总股本	158,998,325	100.00	-275,860	158,722,46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